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0-029

债券代码：136332

债券简称：16 泰豪 01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无影响。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公司应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2019 年 09 月 19 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 2019]16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财务报表。根据以上准则及通知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本次新收入准则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 （二）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 （三）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
- （四）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

确规定。

2、根据财会[2019]16号要求，公司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一）根据新租赁准则和新金融准则等规定，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了“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等行项目，在原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了“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

（二）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实施有关情况调整了部分项目，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将原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分别更新了“专项储备”行项目和列项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新收入准则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公司应当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2、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实施，仅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有影响，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无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依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进行的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进行，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进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

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5日